

# 从宪法称谓感悟宪法精神

稿件来源：法制网 发布时间：2015-12-03

法制网特约评论员 袁冬冬

今年的12月4日是第二个国家宪法日。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《决定》，提出将12月4日定为“国家宪法日”。“国家宪法日”的设立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，既显示出中央依法治国的决心和信心，也标志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迈入到一个新的里程。

然而，很多人对于宪法精神的理解并不深刻，认为宪法在内容上较为空泛，不能成为司法适用标准，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可有可无，甚至将其戏称为“闲法”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宪法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，被冠以“根本法”、“母法”、“公法”和“限法”等诸多称谓。宪法的这些称谓，是对宪法重要性的肯定，也是宪法精神和宪法理念的一种表达。

作为“根本法”的宪法。“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”，对于这句话，多数人已经耳熟能详。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制度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，以及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。因此，宪法规范不能事无巨细，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纳入其中。也正因如此，宪法条文才具有一定的原则性，并指导着其他法律的立法工作。由于宪法不能直接对违法者发挥具体的惩罚性作用，又不能被用来解决生活中常见的琐碎问题，因此其作用不容易被我们所感知。

作为“母法”的宪法。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，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。所有的法律都要诞生在宪法之下，服从于宪法精神，不得违背宪法。因此，宪法通常被人们称为“母法”。宪法作为“母法”，是其他法律的上位法，其与一般法律的关系不仅表现为“繁殖功能”，而且表现为“监护功能”，一旦作为下位法的其他法律与宪法相违背，就应当被宣布为无效。如果说其他法律是判定具体行为违法的标准，那么宪法就是判定法律本身是否违宪的标准。有了作为“母法”的宪法，我国的整个法律体系才能够更协调，法律之间的冲突才得以减少。

作为“公法”的宪法。公法是配置和调整公权力的法律规范的总和。与被视为私法典型的民法相比，宪法不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和人身关系，其调整的是国家机关和公民或者国家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。我们知道，国家公权力具有扩张性，如果不协调好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，就会出现权力之间的无序斗争，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便会陷入混乱。另外，“权利是公权力止步的地方”，对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进行划分，有利于防止公权力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和践踏。对于国家公权力来说，法无授权即禁止；对于公民权利来说，法无规定即自由。

作为“限法”的宪法。公权力不受制约和监督，必然导致滥用和腐败，如果不将其关进制度的笼子之内，它便会肆无忌惮地侵犯公民的权利。宪法的主要作用便是通过对国家公权力的限制来保障人权。对国家公权力的限制有两种途径：一种途径是通过宪法对国家权力进行分配，使权力之间产生分立与制衡；另外一种途径是通过赋予公民对国家公权力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，促使国家公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其职责。

通过对宪法所谓的解读，我们可以对我国宪法中的一些基本精神有所了解。当然，有人会认为宪法的作用受制于宪法的实施，进而将宪法归为“闲法”之列。在此需要强调的是，我国宪法实施仅 33 年时间，一些条文还没有落到实处，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忽视中国宪法的现实意义，以及在党的领导下，宪法文本的完善和宪法实施效果的提升。宪法日的设立以及对宪法日的庆祝，有助于宣传宪法理念、弘扬宪法精神、树立宪法权威，进而提升人们的宪法信仰。只有建立起全民的宪法信仰，才能在“弘扬宪法精神，建设法治中国”的道路上越走越远。

（作者系郑州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生）

（责任编辑：于洋）